

神的榮光充滿全地（二）

吳宗文牧師

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」（詩19:1）聖樂首要的服侍便是頌讚神的榮耀並祂的創造奇功。海頓的《創世紀》神曲正好表述了這個歷久彌新的神學主題。啟示錄第四章中記述天使的讚頌說：「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；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」（啟4:11）其次，聖樂亦常歌頌神藉耶穌基督救贖的主題。天使大聲說：「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！」（啟5:12）啟示錄第四、五章將這兩個重要的神學主題表述出來。

聖樂也有照明作用。它「雖然不是那光，但卻是為那光作見證。而那光就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要照亮所有人。」韓德爾的《彌賽亞》神曲就是這類詩歌，要在樂韻的世界裡面，如同光一樣見證耶穌基督，顯明耶穌基督的真理（約1:1-14）。

聖樂事奉又是一種光榮的職事。聖經說：「若是那使人定罪的事奉有榮光，那使人稱義之事奉的榮光就越發大了。」（林後3:9）如果這樣的話，孟德爾遜的《以利亞》神曲，這一類能夠激發人心的聖樂，豈不是更得光采麼？聖樂服侍雖是顯眼，但我們要像撒拉弗一樣，用翅膀遮臉、遮腳、以致我們的服侍不是彰顯自己，乃是不見一人，獨見耶穌，只高舉上帝的榮光。